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自律监管）〔2020〕4号

关于对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受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先临三维或发行人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。审核期间，本所启动了对先临三维的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工作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形。

一、未充分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相关风险

（一）未能有效识别重要子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等情形

2015 年，发行人收购北京天远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远三维）51.15% 股权。根据申报文件，发行人在战略上将天远三维作为其发展工业 3D 视觉检测技术的重要子公司，天

远三维 2018 年营业收入 3522.67 万元，净利润-427.18 万元，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8.75%，目前处于研发产业化转化阶段。在收购过程中，发行人与天远三维的少数股东李仁举、叶成蔚（分别为天远三维的董事长及总经理）进行业绩对赌，若天远三维 2015-2017 年实现目标利润，则发行人同意在达标年份支付给两人 500 万元奖励款。

现场督导期间，保荐机构经核查发现李仁举、叶成蔚为完成收购的业绩承诺，通过虚构向自然人客户销售软件升级服务等手段，2015 年、2017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约 80 万元、88 万元。经测算，若扣除上述虚增收入对应后的净利润，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可能无法完成。此外，2016 年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，天远三维账外销售金额约 311.3 万元、虚增账面采购金额并从供应商处获取回款约 139.5 万元，涉及金额均转入出纳的个人账户。同时，李仁举、叶成蔚还通过出纳账户发生无票支出合计约 395.2 万元。

天远三维是发行人收购的对其业务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，发行人在申报时未能有效识别出其财务管理不规范等情形，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未能客观反映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存在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，也未能充分、全面披露天远三维的财务信息情况，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。

（二）研发投入资金归集不规范

现场督导发现，发行人研发投入资金归集不规范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：一是研发与生产、管理、销售人员相互调动情况

较多，存在非研发部门人员工资等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。二是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董事长、总经理和中层管理者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。三是研发领料控制存在瑕疵。发行人系统显示的部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部分研发领料未明确标注受益人的信息，部分领用内容与研发无关的物料，研发领料与形成的样机等有形物体也无明确数量关系等。发行人采用第二套上市标准，研发投入金额影响其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审核判断，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等申报文件未披露前述研发投入计算过程中存在的规范情形。

二、问询回复关于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披露不全面

本所首轮审核问询要求发行人对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说明，但发行人问询回复仅披露了经销商销售中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，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涉及金额 611.10 万元，占报告期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0.47%。现场督导发现，保荐工作底稿中的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为 4474.21 万元。发行人在回复本所问询时，未披露非经销模式下的第三方回款情况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全面。

招股说明书及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的回复，是发行上市审核中的重要文件，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。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，在子公司管理及研发投入资金归集等方面存在瑕疵，在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中未能充分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相关风险，同时，在回复本所问询时对第三方回款的信息披露不全面。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

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先临三维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，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，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，对该情况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九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0年05月29日印发
